

管理人員綜合保障計劃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的「管理人員綜合保障計劃」(「本計劃」)提供人身意外、全年旅遊及高爾夫球保障。您再無須顧慮一旦遇上意外而為家人帶來的財務負擔，讓您無後顧之憂，專注發展您的業務。

保障選擇

本計劃之客戶必須投保最少兩項保障項目。除必須投保(A)人身意外保障外，客戶可選擇投保 (B) 全年旅遊保障及/或 (C)高爾夫球保障。

(A) 人身意外保障

- 不論受保人的職業類別¹，均可自選投保金額並享有固定保費率
- 備有雙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保障
- 備有意外醫療費用保障(包括跌打及中醫)、信用卡欠款結餘保障，並加設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B) 全年旅遊保障

- 全面的公幹或旅遊保障範圍，包括醫療費用、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法律責任、行程及行李延誤、取消或縮短旅程等
- 不設自負額，保障範圍適用於多種受歡迎的冒險性活動
- 特設旅遊期間家居內的家居財物遭爆竊保障
- 新設「外遊警示」²保障

(C) 高爾夫球保障

- 備有高爾夫球裝備、個人物品、法律責任及高爾夫球活動行程取消等保障
- 支付「一桿入洞」慶祝消費
- 提供全球保障
- 提供免費高爾夫球場轉介及預訂熱線支援服務

高達 30%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優惠

- 凡於保障期內無申請任何索償，可於每個連續續保年度獲享續保保費折扣優惠：
 - 首年度續保：10% 保費折扣
 - 第二年度續保：15% 保費折扣
 - 第三年度續保：20% 保費折扣
 - 第四年度續保：25% 保費折扣
 - 第五年度或以上續保：30% 保費折扣
- 「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適用於全份保單
- 如保單是以公司名義投保³，「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不會因續保時轉換受保人⁴而受影響

即時批核、自動續保

- 若投保申請獲即時批核且各項保障已確認生效，在正常情況下，中銀集團保險將在收到投保申請書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繕發保單
- 如在每個保單年度期滿前未有接獲中銀集團保險有關修改任何條款的續保通知，您只須繳交下一個保單年度所需的保費，屆時您的保單便會自動續保

註：

1. 中銀集團保險不承保的職業除外(詳情請參閱投保書)。
2. 「外遊警示制度」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保安局設立，覆蓋香港居民較常前往的國家，以黃色、紅色及黑色標示不同級別的風險程度，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海外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3. 若以公司名義投保而受保人士超過一人，每位受保人必須獨立申請投保。
4. 替換的受保人必須向 中銀集團保險 聲明在「投保書陳述項目」內的所有答案均為「否」。

(A) 人身意外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人身意外 - 因意外導致身亡 / 永久完全傷殘 / 永久完全喪失雙肢 / 雙目失明 / 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 嚴重燒傷 (賠償按燒傷面積計算) - 因意外導致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及永久喪失語言能力的最高賠償額分別為所列金額的 75% 及 50%) (此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A) 人身意外保障內項目 2「雙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保障賠償的受保人)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00 元)	按自選保額 (1) 投保金額可由每年 2,000,000 至每年 10,000,000 不等(每個上調單位為 1,000,000 保額)； (2) 若投保額超過每年 10,000,000，保費率需另議。
2. 雙倍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而引致意外身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此保障不適用於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	(A)人身意外保障內項目 1 - 人身意外的雙倍保額
3. 信用卡欠款結餘保障 - 因受保人意外身亡而未能償還在保險期內所簽的信用卡賬項	每年 30,000
4. 醫療費用 - 因意外引致受傷而需繳付的醫療費用 (包括中醫及跌打診治費，惟最高賠償額為每天港幣 150 元及每年總額不超過港幣 1,000 元)	每宗事故 40,000
5.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任何費用或服務必須事先經國際救援服務公司同意及直接提供，當需要援助時，請致電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 5.1 緊急醫療救援服務 (a) 緊急醫療撤離或送返 (b) 身故後遺體運返費用 (c) 安排親屬探望 (受保人必須連續在外地住院 7 日以上) (提供一張經濟客位來回固定班次機票及每天最高港幣 1,200 元酒店住宿費) (d) 安排護送子女返港 (e) 安排受保人治療後返港 (f) 代墊入院按金擔保 5.2 熱線支援服務 (24 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提供以下支援：醫療建議、旅遊諮詢、領事館/翻譯員/律師轉介、更改行程緊急安排及代尋行李等。詳情請參閱保單)	不設限額 100,000 60,000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單程固定班次機票一張(經濟客位) 50,000 -

(B) 全年旅遊保障⁵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以每次旅程計算)
1. 醫療及有關費用 (a) 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直接引致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的最高醫療限額為港幣 300,000 元) - 受保人回港後 3 個月內的醫療、住院及治療費用 (包括跌打、中醫及針灸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港幣 150 元及總額不超過港幣 2,000 元) (在任何情況下，本項目(a)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港幣 1,000,000 元) (b)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外地住院或即時返港後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住院需超過 24 小時)	1,000,000 60,000 6,000 (每天 500)
2. 身亡撫恤金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亡 (如因疾病身亡，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 40%)	50,000
3. 行李及個人物品 保障受保人的行李及個人物品於旅程期間的意外損失或損毀，亦延伸保障至受保人的個人手提電腦因被盜或被劫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每件/每套上限為港幣 3,000 元)	15,000
4. 行李延誤 行李在外地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目的地最少 8 小時，受保人因暫時未能獲取行李而需緊急購置基本物品、必需品或衣服的费用	1,500
5. 個人錢財及證件 保障因被劫引致的現金、旅行支票等損失及補領機票或其它旅遊證件的費用	5,000
6. 法律責任⁹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傷亡或財物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每年/每宗事故 7,500,000
7. 行程延誤/更改行程 所乘搭的定期航班飛機或輪船因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或機械故障導致延誤起航並超過 8 小時，受保人可獲以下其中一項賠償： - 行程延誤(每 8 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港幣 250 元)；或 - 更改行程所引致必須的額外交通費及住宿費用	2,500 5,000
8. 取消旅程 保障受保人因下述原因臨時取消旅程而不能退回的訂金及已付的費用 (a) 受保人或其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死亡、生病或遭遇嚴重意外；或 (b) 香港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 ² 向原定計劃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 ⁶	35,000
9. 縮短旅程 - 旅程開始後，如受保人因下述原因縮短旅程，其不能退回而未經享用的旅費可獲按比例賠償 (a) 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或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死亡、受傷、生病或所乘的飛機被劫；或 (b) 香港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 ² 向原定計劃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 - 若在旅途中因發出黑色警示而導致受保人無法避免而縮短原定計劃旅程或受保人原定計劃旅程遭遇無法避免的延誤(須超過 8 小時及由任何交通工具所引致的延誤)，受保人可獲一次性港幣 1,000 元現金津貼 - 保障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被劫、爆竊或偷竊導致旅行證件遺失後，在補領證件期間所需的額外住宿費用	35,000
10. 家居財物損失 離港旅遊期間，受保人居所在空置情況下遭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10,000 (每項 3,000)

5. 每一次單程旅程最高承保期為 60 天。

6. 在預訂旅程前，如有關方面尚未向原定計劃中的旅遊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方可獲取消旅程保障。

(C) 高爾夫球保障⁷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一桿入洞 支付受保人於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⁸ 內成功一桿入洞的慶祝消費	每年 60,000 (每次 12,000)
2. 高爾夫球裝備 受保人的高爾夫球裝備在攜帶途中或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⁸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內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	每年 30,000 (每項 3,000)
3. 個人物品 受保人的個人物品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會 ⁸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內遭意外損失或損毀 (珠寶、金銀器、皮草、現金、信用卡及支票等除外)	每年 12,000 (每項 3,000)
4. 取消高爾夫球活動旅程 保障身為香港居民的受保人或其近親或緊密業務合夥人因死亡或意外嚴重受傷而須住院超過 24 小時，從而引致受保人須取消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任何高爾夫球活動，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訂金及已付的高爾夫球旅程費用	每宗事故 5,000
5. 法律責任 ⁹ 受保人在認可高爾夫球會 ⁸ 、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練習或打高爾夫球時，因疏忽導致任何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毀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	每年/每宗事故 7,500,000
6. 24 小時全球緊急熱線支援服務 提供免費高爾夫球場轉介及預訂熱線支援服務	

7. 受保地區：全球

8. 認可高爾夫球會：指任何設有 18 球洞及標準桿數為 72 桿或以上的高爾夫球場的球會。

9. 若同時投保(B)「全年旅遊保障」及(C)「高爾夫球保障」，保單下的任何海外個人法律責任索償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每宗事故不可超過港幣 7,500,000 元。

受保對象：

非體力勞動管理級(包括業務及/或員工管理)人員，年齡介乎 18 至 75 歲並居於香港的合法居民。